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989,129	10,740,265
銷售成本	7	(10,585,156)	(9,834,719)
毛利		3,403,973	905,546
其他收入	6	193,371	188,884
其他收益—淨額	6	216,104	792,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16,517)	(159,035)
行政開支	7	(4,939,100)	(4,411,333)
經營虧損		(1,242,169)	(2,683,109)
融資成本	8	(123,554)	(129,0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5,723)	(2,812,152)
所得稅抵免	9	31,687	157,811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34,036)	(2,654,3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227	15,627
全面虧損總額		(1,333,809)	(2,638,71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4,036)	(2,857,679)
非控股權益	—	203,338
	<u>(1,334,036)</u>	<u>(2,654,34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3,809)	(2,842,052)
非控股權益	—	203,338
	<u>(1,333,809)</u>	<u>(2,638,714)</u>
每股虧損(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 <u>(0.13)</u>	<u>(0.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新元 (未經審核)	新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1,052	14,544,205
使用權資產		8,059,112	8,057,716
投資物業		1,898,880	1,920,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097	176,285
		<u>23,498,141</u>	<u>24,699,166</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4,825,192	9,103,965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7,926,074	64,508
貿易應收款項	11	5,418,635	4,249,5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38,581	7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801,458	15,110,312
		<u>26,809,940</u>	<u>28,601,898</u>
總資產		<u><u>50,308,081</u></u>	<u><u>53,301,06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742,159	1,742,159
其他儲備	16	21,690,065	21,689,838
保留盈利		15,320,441	16,654,477
		38,752,665	40,086,474
非控股權益		8,601	8,601
總權益		<u><u>38,761,266</u></u>	<u><u>40,095,075</u></u>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71,058	8,02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6,897	928,584
		<u>8,667,955</u>	<u>8,953,6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80,926	3,182,271
租賃負債		1,197,934	1,070,115
		<u>2,878,860</u>	<u>4,252,386</u>
總負債		<u>11,546,815</u>	<u>13,205,9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308,081</u>	<u>53,301,0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全年溢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更

若干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於2024年首次適用，惟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相關或無影響。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如適用)。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8,968,992	9,095,1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6,801,458)	(15,110,312)
債務／(現金)淨額	2,167,534	(6,015,178)
總權益	38,752,665	40,086,474
總資本	40,920,199	34,071,296
資產負債比率	5.3%	不適用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3級)。

	第1級 新元	第2級 新元	第3級 新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79,097
	<u> </u>	<u> </u>	<u> </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76,285
	<u> </u>	<u> </u>	<u> </u>

於兩個期間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之變動：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期初	176,285	178,355
貨幣匯兌差額	—	(8,04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2,812	5,975
	<u> </u>	<u> </u>
於期末	179,097	176,285
	<u> </u>	<u> </u>

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要員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按要員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要員保險合約的季度最新政策聲明估計公平值。

根據要員保險合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保險公司所報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越高，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將越高。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附註(i))	12,830,654	10,634,830
其他(附註(ii))	1,158,475	105,435
總收益	<u>13,989,129</u>	<u>10,740,265</u>

附註：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來自進行拆除項目，包括(i)項目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款項淨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所得款項。
- (ii)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就工地營運管理所提供服務以及顧問服務、運輸服務及租賃機器的其他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6,778	167,747
政府補助	2,593	9,1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000	12,000
其他收入總額	<u>193,371</u>	<u>188,884</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3,888	39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12	2,691
貨幣匯兌虧損淨額	(596)	—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216,104</u>	<u>792,829</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409,475</u>	<u>981,71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分包商費用	1,986,248	3,145,667
運輸開支	1,359,305	137,085
維修開支	487,377	508,925
保險開支	261,401	122,039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2,973,295	2,159,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5,440,847	4,786,980
折舊	1,919,997	2,149,7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6,433	120,923
核數師薪酬	35,681	35,96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1,437	493,480
車輛開支	73,239	46,809
公用設施開支	36,419	81,548
其他(附註(b))	579,094	616,54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5,640,773</u>	<u>14,405,087</u>
即：		
銷售成本	10,585,156	9,834,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17	159,035
行政開支	<u>4,939,100</u>	<u>4,411,333</u>
	<u>15,640,773</u>	<u>14,405,087</u>

附註：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269,477	4,582,7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71,370</u>	<u>204,197</u>
	<u>5,440,847</u>	<u>4,786,98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下列各項的金額：		
銷售成本	1,681,301	1,502,354
行政開支	<u>3,759,546</u>	<u>3,284,626</u>
	<u>5,440,847</u>	<u>4,786,980</u>

(b) 其他包括營銷及分銷開支、註冊費、秘書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23,554	125,464
— 銀行借款	<u>-</u>	<u>3,579</u>
	<u>123,554</u>	<u>129,043</u>

9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按17% (2023年6月30日：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	(17,237)
遞延所得稅—新加坡	<u>(31,687)</u>	<u>(140,574)</u>
所得稅抵免	<u><u>(31,687)</u></u>	<u><u>(157,811)</u></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新元)	(1,334,036)	(2,842,0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分新元)	<u><u>(0.13)</u></u>	<u><u>(0.28)</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2023年6月30日：相同)。

附註：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9,900股；(ii)749,990,000股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行；及(iii)於2019年11月8日向公眾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860,717	3,575,06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3,117)</u>	<u>(383,117)</u>
	4,477,600	3,191,943
保留金	<u>941,035</u>	<u>1,057,561</u>
	<u><u>5,418,635</u></u>	<u><u>4,249,504</u></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96,724	2,974,165
31至60日	57,111	182,462
61至90日	1,001,841	34,160
91至120日	<u>21,924</u>	<u>1,156</u>
	<u><u>4,477,600</u></u>	<u><u>3,191,943</u></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付第三方按金	87,060	57,656
員工貸款	13,048	8,391
預付款項	1,630,930	4,143
其他應收款項	107,543	3,419
	<u>1,838,581</u>	<u>73,609</u>
即期部分	<u>1,838,581</u>	<u>73,60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796,458	3,105,312
手頭現金	5,000	5,000
存放於銀行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0	12,000,000
	<u>6,801,458</u>	<u>15,110,31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3,141	2,231,873
應計開支	705,409	855,850
其他應付款項	72,376	94,548
	<u>1,680,926</u>	<u>3,182,271</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最多30日	440,121	1,361,649
31至60日	394,946	769,021
61至90日	66,103	96,307
91至120日	1,971	4,896
	<u>903,141</u>	<u>2,231,873</u>

15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742,159</u>

16 其他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			總計 新元
	股份溢價 新元	其他 新元	外幣換算 新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853,646	2,000,000	(163,227)	21,690,419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19,778	19,77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貨幣換算 儲備變現	–	–	(20,359)	(20,35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u>19,853,646</u>	<u>2,000,000</u>	<u>(163,808)</u>	<u>21,689,838</u>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27	22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853,646</u>	<u>2,000,000</u>	<u>(163,581)</u>	<u>21,690,065</u>

1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中期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18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19 履約保證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保險公司出具就完成工程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為4,050,081新元(2023年12月31日：1,839,450新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外籍工人僱傭(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履約保證為310,000新元(2023年12月31日：290,000新元)。

20 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開始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Beyon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Beyond Elite**」)進行自願清盤，並註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ky Express Asia Limited (「**Sky Express**」)。

Beyond Elite為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ky Express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及礦石貿易。該兩間實體最近均不活躍，預計該等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盤及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自願清盤及註銷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30年。其主要專注於於新加坡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機械。

本集團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屬競投新加坡建築或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本集團根據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C1評別)(統稱「牌照」)註冊，其可使本集團投標及承接各類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及建築相關項目。此外，本集團已由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升級至一般建造商一級牌照。在所獲得的牌照中，單一評級牌照及一般建造商一級牌照允許本集團進行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拆除項目。

於2024年上半年，除來自舊有項目的改裝訂單外，本集團完成八個項目，包括四個工廠大廈、兩個住宅樓、一個工業大廈和一批吊臂拆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客戶	工程描述	完工日期	自項目開始 以來的累計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新元」))
客戶A ^(附註1)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2月14日	3,680
客戶B ^(附註2)	拆除RTG吊臂	2024年5月31日	3,685
客戶C ^(附註3)	住宅樓拆除工程	2024年1月18日	49
客戶C ^(附註3)	住宅樓拆除工程	2024年4月8日	2,217
客戶D ^(附註4)	工業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1月19日	242
客戶E ^(附註5)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6月13日	1,485
客戶F ^(附註6)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2月22日	168
客戶G ^(附註7)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3月30日	53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商品產品業務。
2. 客戶B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港口管理業務。
3. 客戶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4. 客戶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機械工程、土木及廠房維護工程。
5. 客戶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6. 客戶F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回收服務。
7. 客戶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十個仍在進行中的拆除項目，包括六個工廠大廈項目、一個工業大廈、一個商業建築、一個學校建築及一個住宅樓。

以下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的拆除項目詳情：

客戶	工程描述	預計完工日期	自項目開始 以來的累計 確認收益 (千新元)
客戶 H ^(附註1)	工業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8月13日	2,087
客戶 I ^(附註2)	商業建築拆除工程	2024年10月30日	3,475
客戶 J ^(附註3)	學校建築拆除工程	2025年8月25日	2,197
客戶 K ^(附註4)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1,518
客戶 L ^(附註5)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8月13日	119
客戶 M ^(附註6)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5年3月31日	1,697
客戶 N ^(附註7)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5年11月29日	3,800
客戶 O ^(附註8)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10月15日	—*
客戶 P ^(附註9)	工廠大廈拆除工程	2024年9月15日	—*
客戶 N ^(附註3)	住宅樓拆除工程	2026年7月28日	—*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項目尚未開展。

1. 客戶H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石油工業。
2. 客戶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3. 客戶J為新加坡的政府及法定機構。
4. 客戶K為新加坡的政府及法定機構。
5. 客戶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6. 客戶M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自然保護區活動。
7. 客戶N為新加坡的政府及法定機構。
8. 客戶O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9. 客戶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貨運及運輸活動。

展望及前景

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的最新數據，新加坡經濟於2023年增長1.1%，202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估計為1.0%至3.0%。建築業繼續呈現持續擴張。新加坡建設局的預測顯示2024年的總建築需求預計介乎320億新元至380億新元，而2023年初步需求為340億新元。這一增長預計將主要由公共部門推動，預計將貢獻180億新元至210億新元，主要來自公屋及基礎設施項目。在住宅開發、商業建築重新發展及工業設施開發的推動下，私營部門預計貢獻140億新元至170億新元。

於2024年上半年，新加坡經濟持續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中成長，同時受惠於國內韌性及政府措施。建築業活動蓬勃，多項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破土動工。其中包括於建屋發展局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採取舉措推動下的公屋擴建，以及交通網絡及醫療設施的重大改進。

私營部門亦保持發展勢頭，特別是在商業建築重建及高科技工業設施發展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綠色建築實踐及可持續性已成為中心主題，許多新項目均遵守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制定的最新環境標準。

拆除行業的需求激增，尤其是隨著主要地區持續進行城市更新工作。政府激勵措施(例如採用先進拆除技術及方法的補助)已進一步刺激該行業的增長。

在此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把握該等機會，推進其戰略項目，及探索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積極適應市場趨勢，並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使其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茁壯成長。

由於新加坡繼續優先發展基礎設施及進行城市復興，2024年剩餘時間的前景仍然樂觀，預期建築及拆除行業將於推動經濟增長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承接拆除項目(「合約收益」)。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為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4.0百萬新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10.7百萬新元增加約30.8%，乃由於本集團已獲得並開始更多新項目，該等項目於期間貢獻更多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承接工作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2,772	1,091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9,931	9,481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27	63
其他收益 ^{附註}	1,159	105
總收益	<u>13,989</u>	<u>10,740</u>

附註：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就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和運輸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提供本集團拆除工程而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及(iv)分包商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直接人工成本	1,681	1,502
折舊	1,155	1,476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2,973	2,159
分包商費用	1,986	3,146
維修開支	487	509
運輸開支	1,295	62
其他	1,008	981
總銷售成本	10,585	9,835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9.8百萬新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0.6百萬新元，增幅為8.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約0.9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277.8%至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約3.4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約24.3%，而2023年上半年為8.4%。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處置殘廢料的利潤率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成本。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為4.9百萬新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4.4百萬新元增加0.5百萬新元或11.4%。

其他收入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2百萬新元，較2023年上半年概無重大變動。該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0.2百萬新元(2023年上半年：0.8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上半年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再次發生。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0.1百萬新元，較2023年上半年概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抵免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32,000新元(2023年上半年：0.2百萬新元)，主要指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百萬新元，而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為2.8百萬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4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其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B.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新元相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3.9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1.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減少，其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 C.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百萬新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15.1百萬新元。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 D.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8.8百萬新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40.1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約為11.5百萬新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3.2百萬新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相關報告日期，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項下義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1%(2023年12月31日：2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僱員，較2023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增加七人。全體執行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業績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溢利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1至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上半年派付中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5百萬新元(2023年12月31日：4.7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衝。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24年上半年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動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用途的 擬定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上半年初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上半年的 已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上半年末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 (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 及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 實力	於2024年 年末或之前	51,200	17,379	1,962	15,417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 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 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	13,500	-	-	-
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 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	9,100	-	-	-
聘任專業顧問，以為註冊 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 檢討內部管理系統	於2025年 6月30日 或之前	2,200	-	711	1,489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1,500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相應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明朗。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採取負責任及謹慎的態度實行業務策略，導致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並一直監測新加坡市場狀況，不時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正確時機。目前，本集團正處於復甦期，並致力於現有工作範圍內健康擴充。為此，本集團專注物色最佳時機及時間表以加強我們的設備，並爭取更多註冊項目以推動我們的成長；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的披露

概無進行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上半年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Tan Chee Be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505,600,000 股股份(L)	50.5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Tan先生實益擁有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34.1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TCB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an先生為TCB的董事。
3. Tan先生為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之配偶，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Lee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2024年上半年末，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上半年末，下列法團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CB	實益擁有人	341,700,000	34.17%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K Luxe」)	實益擁有人	163,900,000	16.39%
Lee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505,600,000	50.56%

附註：

- (1)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K Lux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Tan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上半年末，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上半年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2024年上半年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於2024年上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24年上半年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段，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力。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結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認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關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嚴格禁止其董事及僱員未經授權而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以為其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公佈。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梁又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